

臺北捷運公司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及使用規範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為管理車站空間、東區地下街及戶外廣場、貓空纜車與兒童新樂園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二、提供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名稱		開放展演時段
捷運站內空間、所轄行人徒步區及廣場	捷運淡水站	1.表演藝術類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2.其他類型 10:00-21:00
	捷運新北投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北投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士林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劍潭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劍南路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圓山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捷運雙連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中山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10:00-22:00
	捷運西門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捷運東區地下街及戶外廣場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東區地下街第 2 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東區地下街第 7 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龍門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貓空纜車	頂好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指南宮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貓空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樹蛙表演場	1.平日 09:00-17:00
	1 樓飛船前方區域	2.週六、寒暑假及連假（收假日除外） 09:00-20:00
	1 樓售票處後方區域	3.週日或連假收假日 09:00-18:00
	1 樓保全室後方區域	
	1 樓海洋總動員前方區域	
	3 樓摩天輪前方區域	
	3 樓宇宙迴旋旁區域	

三、開放空間使用規範：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淡水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北穿堂、南穿堂、10 號廣場（站後公園）、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	附圖 1~3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338	
時段限制	1. 10:00-21:00 2. 北穿堂僅限非例假日展演 3. 表演藝術類表演時間分為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北穿堂、南穿堂：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10 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 (1)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表演藝術類：2 至 5 號位置得使用擴音設施，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3 之箭頭規定；另 1 號位置不得使用擴音設施。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1. 北穿堂：8 組 2. 南穿堂：10 組 3. 10 號廣場：表演藝術類 3 組、視覺藝術及工藝藝術類 6 組 4. 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表演藝術類 2 組、視覺藝術及工藝藝術類 4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新北投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新北投站廣場	附圖 4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338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演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2. B 場地展演藝人不得面向馬路。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北投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北投站廣場	附圖 11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 (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338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 (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 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 (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 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士林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士林站廣場	附圖 5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 (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3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 (僅限非音樂性之表演)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 (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 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 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劍潭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21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 (位於台北車站)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3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限 1 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音樂及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劍南路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3 號出口廣場	附圖 14
聯絡窗口	內湖段辦公室（位於文德站）	
聯絡電話	02-2782-8660 分機 6602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展演技藝、雜耍、且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表演藝術類得使用擴音設施，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4 之規定。 2. 場地 B: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圓山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15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3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2. 表演藝術類得使用擴音設施，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5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雙連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20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3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限 5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音樂及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中山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場地 A）	附圖 16
聯絡窗口	松山段辦公室（位於南京復興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363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中山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4 號出口廣場（場地 B-1 或 B-2 擇一使用）	附圖 16
聯絡窗口	松山段辦公室（位於南京復興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363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晚場僅週五、六開放申請） 註：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本場地週六、日早場優先提供本公司「音樂進站」計畫演出使用(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如街頭藝人展演當日遇有該計畫之演出，則須於該演出時間暫時淨空場地，讓予該計畫之演出者使用。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限 5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施(管樂器類演奏除外)，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6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5 號出口方向半圓弧形廣場	附圖 7
聯絡窗口	信義段辦公室(位於東門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7148	
時段限制	10: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之歌唱與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且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身心障礙者(5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相關場地規範	1. 本場地之使用申請須辦理預約登記(受理申請時間為 9:00-17:00)，請詳下述「預約登記規範」。 2. 每組藝人每週(定義為週日至週六)累計登記展演次數，不得逾 3 次。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西門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4 號出口方向	附圖 8
聯絡窗口	板橋段辦公室(位於府中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649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之歌唱與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且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3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東區地下街	
開放地區及範圍	第 2 廣場	附圖 9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8773-3329 分機 228，傳真電話:2711-400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註： 本場地週六、日早場優先提供本公司「音樂進站」計畫演出使用(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如街頭藝人展演當日遇有該計畫之演出，則須於該演出時間暫時淨空場地，讓予該計畫之演出者使用。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C：視覺藝術類。 2. 場地 B：表演藝術類(僅限歌唱、樂器演奏)，可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該組藝人並應於第 2 廣場舞台上或前方展演。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C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東區地下街	
開放地區及範圍	第 7 廣場	附圖 10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8773-3329 分機 228，傳真電話:2711-400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註： 本場地週六、日早場優先提供本公司「音樂進站」計畫演出使用(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如街頭藝人展演當日遇有該計畫之演出，則須於該演出時間暫時淨空場地，讓予該計畫之演出者使用。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表演藝術類(僅限歌唱、樂器演奏)，可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 2. 場地 B：視覺藝術類。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龍門廣場	
開放地區及範圍	龍門廣場	附圖 18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聯絡電話	02-8773-3329 分機 228，傳真電話:2711-400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不得 使用電子類樂器、薩克斯風及傳統爵士鼓)、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備 ，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備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8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頂好廣場	
開放地區及範圍	頂好廣場	附圖 19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8773-3329 分機 228，傳真電話:2711-4005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表演藝術類(不得 使用電子類樂器、薩克斯風及傳統爵士鼓)， 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備 ，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備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9 之規定。 2. 場地 B：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4 號出口方向拱門牆	附圖 17
聯絡窗口	信義段辦公室(位於東門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7148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之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行動雕像、人形雕像、行動藝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及麥克風等)，音樂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3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2. 本場地係與部分商業空間重疊，若承租單位或經本公司受理他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開放空間名稱	貓空纜車	
開放地區及範圍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 (A、B、C、D)、指南宮站戶外廣場及貓空站戶外廣場 (A、B)	附圖 12、6、22-1、22-2
聯絡窗口	纜車中心	
聯絡電話	02-8661-8110 傳真電話：02-2936-8171	
時段限制	1.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2. 指南宮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3. 貓空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週一為保養維護日，全天不營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如遇特殊情況，則以公布內容為準。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A、B、C、D：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表演藝術類 2. 指南宮站戶外廣場：音樂性之表演藝術類 3. 貓空站戶外廣場：音樂性之表演藝術類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A、B、C、D、指南宮站戶外廣場及貓空站戶外廣場：各 1 組 (4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2. 街頭藝人請自行攜帶座椅，勿佔用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B、C、D 之座椅。	
開放空間名稱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開放地區及範圍	(A)樹蛙表演場、(B)1樓飛船前方區域、(C)1樓售票處後方區域、(D)1樓保全室後方區域、(E)1樓海洋總動員前方區域、(F)3樓摩天輪前方區域、(G)3樓宇宙迴旋旁區域	附圖 13-1 至 13-8
聯絡窗口	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2-2833-3823 分機 105 或 106	
時段限制	1. 每日 09:00-17:00 2. 週六、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 (除收假日外) 09:00-20:00 3. 週日或連續假期收假日 09:00-18:00	農曆除夕為全園不營業，如遇特殊情況，則以公布內容為準。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C、D、E、F、G 各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p>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p> <p>2. 樹蛙表演場之場地使用規範、變更或取消、違規記點及處分等，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廣場表演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樹蛙表演場同時開放個人、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及臺北市街頭藝人申請，若表演時間相同或重疊時，以一般個人及表演團體優先排入，其中又以表演人員為學生者優先。</p>	
<u>預約登記規範</u>	<p>1. 登記作業程序說明：</p> <p>(1) 預約登記方式（不含展演當日）：</p> <p>i. 中正紀念堂站：申請人填具「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詳附表），以傳真或親至東門站段辦公室辦理，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視障人士得以電話辦理申請，由本公司協助代填申請表。</p> <p>ii. 其餘場地：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p> <p>(2) 受理日期：</p> <p>i. 中正紀念堂站：申請人應於展演日之前 4 日辦理申請，每次限登記 1 日。如展演日為 11 月 5 日，受理預約登記日為 11 月 1 日至 4 日。</p> <p>ii. 其餘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 1 至 5 日開放線上申請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時段； 每月 6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 每月 7 日 22:00 前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 每月 8 至 10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 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11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者名單。 ● 每月 16 至 20 日開放線上申請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時段； 每月 21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 每月 22 日 22:00 前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p>每月 23 至 25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 <u>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26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者名單。</u></p> <p>iii. <u>展演當日</u>，展場如無人事先預約登記，申請人得於展演開放時間內，親自至各展場「聯絡窗口」或以傳真辦理申請，亦得親自至展場之車站詢問處(東區地下街及龍門廣場展場請至其辦公室)現場填寫申請書，並由車站代為傳真至「聯絡窗口」，由「聯絡窗口」統一受理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不再受理預約。<u>視障人士</u>得委請本公司協助代填申請表。</p> <p>2. 街頭藝人之場地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若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因病可提出證明、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或為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以外)，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p> <p>(2)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p> <p>(3)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p>	
使用空間共同規範		
音量限制	<p>1.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p> <p>2. 街頭藝人使用擴音設備不得違反音量分貝標準，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得以下列標準擇一進行量測：</p> <p>(1) 優先採用標準：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3 公尺，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77 分貝，19:00-21:00 為 62 分貝。</p> <p>(2) 背景噪音吵雜時：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10 公分，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106.5 分貝，19:00-21:00 為 91.5 分貝。</p> <p>3. 街頭藝人展演如有音量過大情形，本公司得請</p>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環保單位依據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執行噪音量測，街頭藝人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應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	
電力規範	全面禁止接用捷運站體電源，街頭藝人在得使用擴音設備之場地展演時，如有需要應自備非燃油式電源。	
相關場地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遇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取消，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各場地如已經本公司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並應隨時配合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保全以及稽查人員等之檢查，以維護場站及地下街之安全。 3.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臺北捷運及貓空纜車車站周邊（不限開放展演之車站）如有大型活動舉辦，為避免影響站內旅客動線及安全，本公司將不受理站內場地之展演預約申請登記。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6. 表演內容、行為與使用材料不得違反「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貓空纜車系統旅客須知」與「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客須知」相關規定，禁止可能產生危害環境品質或旅客健康與安全（如瓦斯、噴漆、粉末、拋接尖銳物品、直接接觸旅客身體等）之表演，街頭藝人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之認定。 7.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公司不負連帶責任。 8. 如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臺北捷運與貓空纜車之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不得連接場站中心廣播系統。 9.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p>臺北捷運及貓空纜車系統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旅客反應等，不得阻礙行人動線，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10. 本公司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本公司站體、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11.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p> <p>12.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於現場先行沒收演出許可證，並請表演者終止表演。</p> <p>13. 街頭藝人如有違規情形，由本公司依違規紀錄表逕行註記。若違規情形累計達表訂次數，則自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p>	

臺北捷運公司開放空間展演違規及申請後未使用紀錄表

查核人員		查核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姓名:	登記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		
違 規 情 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 攤位大小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遮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9.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申請後，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因病可提出證明、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或為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管理單位查核填具本表後，請將本表電子檔送交企劃處備查。